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東台工程合同

東台工程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東台中玻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東台工程合同，據此，東台中玻委聘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東台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台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東台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

此外，由於有關東台工程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台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東台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東台中玻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東台工程合同，據此，東台中玻委聘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東台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東台中玻(作為發包商)
- (2)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為總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東台工程合同，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為東台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東台工程合同，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受委託的工程包括(i)設計與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及(ii)冷修及改造項目的系統、設備及材料之採購與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預期於施工開工日之後計150天內完成。

合同價

根據東台工程合同，冷修及改造項目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包括(i)採購設備及材料人民幣130,000,000元；及(ii)設備及材料之安裝工程人民幣20,000,000元。

合同價乃由東台中玻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類似浮法玻璃生產線冷修及改造的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力及技術諮詢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比較東台中玻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報價，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價。

付款條款

東台中玻將根據東台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 30%於東台工程合同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ii) 20%於首批設備及材料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iii) 25%於主要設備及材料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iv) 20%於(a)點火條件達成後；或(b)點火前(以較早日期為準)五個工作日內，及(v) 5%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證券部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東台工程合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東台工程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東台工程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東台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由中國建材及凱盛集團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45.08%及50.47%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中國建材合共約43.02%股權，並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5%之主要股東）。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機構，是一間國際化的工程公司及高新技術企業，並為中國建材下屬的工程技術平台。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矽酸鹽）、土木工程、新能源工程、設施農業工程及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項目之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合法的對外經營權及甲級資質。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台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東台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

此外，由於有關東台工程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台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
「中建材蚌埠設計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凱盛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台工程合同」	指	東台中玻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工程合同，內容有關為東台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工程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就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的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及其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凱盛集團」	指	凱盛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王玉忠先生

* 僅供識別